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3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9日-2015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15:00至2015年12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2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俊旭先生主持。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2,380,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426%。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964%；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 380,8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63%。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2,377,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4%；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502,377,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4%；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502,377,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4%；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3：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02,377,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4%；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4：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02,377,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4%；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02,377,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4%;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6: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02,377,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4%;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7: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502,377,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4%;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502,377,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4%;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9: 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02,377,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4%;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10: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502,377,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4%;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2,377,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4%;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2,377,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4%;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2,377,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4%;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2,377,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4%;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2,377,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4%;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2,377,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4%;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2,377,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4%;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2,377,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4%;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吴雪瑞、周瑞昌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 1、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